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编号：飞马（2023）0003号

我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拟将位于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委会的物业承包经营权委托分界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店铺。
- 2、资产座落位置：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委会农贸市场。
- 3、资产面积：90平方米。
- 4、交易资产的数量：1。
- 5、交易资产的用途（证载用途）：店铺。
- 6、交易资产的现状：闲置。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 2、土地所有权证号：无。
- 3、土地使用权人：无。
- 4、土地使用权证号：无。
- 5、地号：无。
- 6、宗地系列号：无。
- 7、房产所有权人：无。
- 8、房产所有权证号：无。

（三）抵押情况

- 1、抵押权人：无。
- 2、他项权证号：无。
- 3、抵押期限：无。

二、交易要求（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





(一) 交易类别: 租赁。

(二) 交易方式: 竞投

(三) 竞投方式: 网上竞投。

(四) 行业要求: 经营。

(五) 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 无。

(六) 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1、起租价: 600 元/月·宗, 合计: 7200 元/年·宗;

2、租金递增方式: 无

3、租金按 年 收取, 每年 10月10 日前交付当年租金;

4、合同履约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数额相等。在签订本合同当天, 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72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 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交易保证金为 ¥ 72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 在竞投会举办前 5 日, 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茂名市安然农业有限公司虚拟帐户。竞投会结束后, 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天内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不计息), 竞得人(中标人)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 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 租赁/承包期限: 5 年,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免租期/基建期: 0 月。

(八) 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 所需的税费由 承租方 承担。

(九) 合同的签订: 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 资产交付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二) 资产交付方式: 租赁。

(三)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 竞投审核小组成员: 邓志、叶茂、李春连、邓国庆。

(五) 监督小组成员: 邓安熙、蓝炳雄、陈京光。

(六) 交易场地: 分界镇飞马村委会。

(七) 竞得人确定原则: 价高者得原则。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



(八)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委会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3号店铺租赁合同》、《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由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 经联社或经济社理事会成员 邓志 (人员姓名) 审议、核准，并加盖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公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22 日

